

#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

##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2021年6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 新时代大厦5-8层 邮编：100034

电话：+86-10-66091188 传真：+86-10-66091616

网址：<http://www.zhongzi.com.cn/>

## 前 言

### 致：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并就深交所《问询函》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现本所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涉及的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得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能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

5.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 正文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根据东方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等资料，以及《重组报告书》《股权委托管理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前，东方能源全资子公司资本控股直接持有财务公司 19.20% 股权（2021 年 4 月 30 日，财务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本控股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4% 下降至 19.20%）。2019 年 3 月 29 日，国家电投集团与资本控股签署股权委托协议，国家电投集团将其持有的财务公司 42.5% 的股权（2021 年 4 月 30 日财务公司增资后该部分股权占比下降为 34%），除所有权、收益权及处置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资本控股行使及管理。东方能源将财务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0 年 3 月，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0 年第 6 号），指出财务公司原则上应由集团母公司或集团主业整体上市的股份公司控股。2020 年 4 月，北京银保监局向财务公司下发《2019 年监管意见书》（京银保监发〔2020〕240 号），指出股权委托行为与上述要求不符，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集团母公司在财务公司股权结构中的控股地位。

为满足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资本控股对国家电投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34% 股权的委托管理（2021 年 4 月 30 日，财务公司完成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国家电投集团对财务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42.50% 下降至

40.86%，其中持有的托管股权比例为 3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能源不再将财务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东方能源按照股权比例享有财务公司的股东权益不受影响，东方能源归母净利润、归母净资产和每股收益等不受影响。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资产购买或出售，不涉及评估及交易对价支付，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 二、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21 年 4 月 25 日，东方能源第六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资本控股与国家电投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

2021 年 5 月 17 日，东方能源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终止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6 月 23 日，东方能源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终止财务公司股权委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之终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

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系终止资本控股受托管理国家电投建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34% 股权，不涉及资产定价和资产过户。本次交易经东方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涉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及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 六、关联方资金、资产占用或关联方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东方能源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东方能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到相关协议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各相关方未出现违反已出具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等有关安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东方能源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

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不涉及资产定价和资产过户；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经营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林柏楠

经办律师：贾向明

冯朋飞

2021年6月24日